

文件版本：

客戶姓名：

身分證號：

簽署日期：

有價證券借貸帳戶開戶契約書條文

壹. 開立授信帳戶申請書

立約人之基本資料以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中委託人基本資料為準。

貳.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及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一、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

第一條 (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 (借貸標的)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乙方得先查估甲方信用狀況無虞下，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時，應說明借券用途。

甲方向乙方借入或返還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時，應填具註有「借券」或「還券」字樣之申請書；於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借券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或公債名稱、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擔保品種類及數量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借貸期間)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六個月。

前項借貸期間跨越該借入公債付息日之前二營業日者，以該營業日為借貸期限屆滿之日，但雙方已就中央登錄公債本息支領之稅負及相關費用另於事前以書面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四條 (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甲方應給付借券費予乙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出借，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出借之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 (擔保品之種類、抵繳比率及更換)

甲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者，應提供現金或本人所有之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抵繳比率依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應提供下列擔保品：

- 一、現金。
- 二、中央登錄公債。
- 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 四、銀行保證。

前項證券擔保品，以甲方本人所有者為限；其抵繳比率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擔保品，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乙方出借之標的或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不得為下列有價證券：

- 一、設質之股票或中央登錄公債。
- 二、公司因買回、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甲方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應按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之參考年利率百分比雙方議定後給付利息。

乙方於借貸契約存續期間，若遇甲方提供之證券擔保品有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合併、減資或發生重大影響其債信之不利情事等事由，致即將喪失其流動性而不具擔保價值時，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通知甲方更換其他合格之擔保品。

第六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甲方申請借入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其提供擔保品之擔保比率，應分別符合乙方所定比率。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借貸之擔保比率；該擔保比率低於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比率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送達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至各該筆擔保比率高於前項乙方所定比率。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種類為限。

甲方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借貸擔保比率因價格變動致超過原始擔保比率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返還各該筆有價證券擔保比率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擔保品，或抵充其他筆借貸交易。

第七條（擔保品瑕疵）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法律上爭議者，應於乙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抵繳價值之適格擔保品更換之。

第八條（轉讓方式）

甲方借入中央登錄公債或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採轉讓登記方式辦理，但分割公債之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為現金者，乙方於返還時應存入甲方在乙方交易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之證券交割帳戶、保管銀行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

第九條（到期還券）

甲方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應於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

第十條（期前還券）

甲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申請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乙方應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後次二營業日前依比例退還甲方提出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得不返還。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甲方提前還券，並於甲方還券並釐清相關費用及權益給付結算義務時，於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甲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第十一條（擔保品之保管）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乙方除此之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第十二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借入之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

益等，甲方應償還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十三條（停止過戶之處理）

甲方借入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一營業日，將甲方因有價證券借貸所提供之證券擔保品（中央登錄公債除外），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乙方因借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有轉擔保運用者，乙方應於停止過戶前四個營業日前更換之。

第十四條（處分擔保品）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其擔保品：

- 一、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者。
-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者。
- 三、未於規定期間補足擔保品差額或更換合格擔保品者。
- 四、未依約定履行或未依約給付相關費用者。

第十五條（處分所得之抵償及違約金）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及稅負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如不足抵償甲方所負債務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代為了結其餘各筆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就所得之款項予以抵充，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即為違約，乙方得依法追償。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並於借貸期間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所定不履行交割義務者，乙方得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甲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並於借貸期間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而未結案者，乙方得依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甲方有第二項違約之情事者，乙方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所定借券費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能處分或未能完全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六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但因甲方發生違約所生之未清償債務除外。

第十七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記錄、甲方死亡、或有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處分其擔保品，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其繼承人返還或追償。

甲方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了結後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基本資料及變更）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或得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通知乙方者，所衍生法律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乙方並得暫停借貸。

第十九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條（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主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甲方；甲

方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乙方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甲方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二十一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第二十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聲明書：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茲聲明非屬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同意不得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二、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予乙方。

甲方出借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予乙方時，應填具註有「出借」字樣之申請書；惟甲方同意以書面、乙方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借予乙方之有價證券範圍（以下簡稱「約定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交易條件等事項，與乙方為事前概括之約定。當乙方有借券需求時，乙方得依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並代甲方填製有「出借」字樣之申請書，無須再與甲方逐筆議定或於各筆借貸交易前通知甲方。惟甲方得隨時以乙方提供之方式通知乙方變更約定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交易條件，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於借貸交易完成後，乙方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之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出借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或公債名稱、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擔保品種類及數量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借貸期間）

甲方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予乙方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六個月。

前項借貸期間跨越該借入公債付息日之前二營業日者，以該營業日為借貸期限屆滿之日。但雙方已就中央登錄公債本息支領之稅負及相關費用另於事前以書面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予以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乙方應給付借券費予甲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費率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給付借券費予甲方，乙方得向甲方自借券費扣取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借入之費率、手續費計算方式，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轉讓方式）

甲方出借中央登錄公債者，其交付及返還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採轉讓登記方式辦理，但分割公債之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或轉讓登記方式辦理。

第六條（到期還券）

乙方應於每筆借券期限屆滿時還券。

第七條（期前還券）

乙方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乙方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惟甲方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得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乙方申請，乙方自乙方表示同意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甲方。

第八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出借之中央登錄公債或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乙方應償還甲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九條（履約保證金）

甲方同意乙方按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保管乙方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繳存方式以新台幣現金或銀行保證為之。

乙方未繳存足額履約保證金時，由證券交易所暫停乙方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新增及展延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證券交易所自次一營業日起，將乙方為甲方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現金或保證銀行撥付之保證金額，交付甲方：

一、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或依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

三、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

第十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主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甲方；甲方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乙方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甲方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第十一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聲明書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茲聲明非屬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同意不得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參. 身分資格聲明書

本委託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茲聲明本人絕無以下身分資格，如有虛偽，悉照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之相關規定處理。

(一) 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

(二) 貴公司之關係人：

1. 貴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貴公司法人股東。
3. 貴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4. 第一款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肆.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委託人同意貴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授信交易相關資料，並由貴公司將本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本委託人同意爾後倘有其他證券商因接受本人借券賣出且本人借券賣出之有價證券係向貴公司借入或委託貴公司借入時，可向貴公司進行借券資訊之查證。

本委託人同意爾後倘證券交易法令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經修訂變更者，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借券相關資料。

伍. 約定簽章樣式同意書【未於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帳戶者不適用】

本委託人同意以受託買賣帳戶所留之印鑑樣式做為授信帳戶之約定簽章樣式。

陸. 免簽章同意書

本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非當面申請有價證券借貸或申請償還、補繳及退還擔保品時，經確認並留存記錄，得免經本人於「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上簽章。

柒. 擔保品轉擔保同意書

本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人之擔保品，得作下列之運用：

- 1、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2、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捌. 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還券同意書

本委託人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若遇下列情況應提前還券：

- 1、經 貴公司通知本人提前還券。
- 2、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玖.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金融消費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7條第7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台端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出借人與借券人約定有價證券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採權益補償者，借券人即有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問題之風險。
- 二、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之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三、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

券部位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本風險預告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書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間起或簽署風險預告書完畢始發生效力。

壹拾. 有價證券借貸扣繳稅率申報表

借貸扣繳之計算（擔保金利息）：

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所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按給付額百分之十扣繳款。